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5BJ001134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第1问.....	4
二、《审核问询函》第2问.....	32
三、《审核问询函》第3问.....	43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之更新.....	4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9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8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3
二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93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5BJ001134 号

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观意字 2024 第 008544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观报字 2024 第 006484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 2025 第 000428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观意字 2025BJ000297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4 年第四季度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涉及新增和变化的事项均以**斜体加粗**方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体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分别为 47,545.72 万元、41,254.61 万元、85,086.09 万元和 36,551.36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42.57 万元、-4,581.54 万元、11,348.51 万元、1,390.30 万元，2024 年 1-9 月下降为 447.18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2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防务业务受到部分重点型号合同签订、重大项目采办流程和验收进度滞后以及个别已交付军品审价等多重影响，2023 年已恢复正常节奏。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为 43,644.39 万元，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招投标程序，并于当年集中交付并确认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业务收入 21,778.30 万元，占当年收入 25.60%，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最近一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43%、25.68%，高于 2.80%、14.91%的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约占 6%，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合计约占 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4.98%、70.11%、79.11%、75.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02.77 万元、48,152.98 万元、75,377.67 万元、77,039.69 万元，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最近一期逾期占比为 31.44%，部分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7.55%、56.67%、58.02%、58.62%。根据申报材料，应收账款回款受完工进度和客户结算流程影响，周期较长，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存在 1 年以上情形，公司最近三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均在 3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92.04 万元、-2,567.81 万元、3,064.27 万元、-12,865.8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上升，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3.75 万元、6,666.66 万元、7,344.86 万元、8,180.28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相关发出商品存在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尚未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此外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或协议即进行生产备货的情况，相关活动均为预先生产活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5%以上，金额呈上升趋势，最近一期末金额为 46,797.38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17.38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业务资质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8 月到期。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军用、民用以及防务、航空业务区分的标准，分别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以及对对应按产品构成区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并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和下游需求变化情况等，说明各类业务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偶发性，相关影响因

素未来是否会持续；（3）列表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客户、产品、毛利率、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验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该特点未来是否会持续；（4）结合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等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5）对比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高度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协议等，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客户的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的原因，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6）结合收入变动原因、对不同业务类别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回款周期，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对应项目完工进度、客户结算进度、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逾期未回款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客户履约能力或付款意愿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应对措施，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7）结合（6）等，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等情况相匹配；（8）存货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出商品库龄等，说明长期未获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对发出商品的盘点及核验情况，未签订销售合同即发出商品、备货生产的比例、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已备货或发货后客户撤销订单或未取得订单的情形，相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9）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流动负债期限、货币资金及（6）（7）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10）公司过期或临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11）结合（8）及报告期内相关处罚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说明相关处罚对公司经营、业务资质的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12）列示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及最新监管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1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9）（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0）（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请律师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某客户主管单位下发失信处罚通知书，载明发行人的相关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列入失信名单，予以通报警告。根据《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影响与发行人继续签订装备采购合同。

在收到该处罚通知后，发行人及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做出相应的处罚措施，并完成整改工作、信用修复工作，具体包括：

1、在接收到处罚通知后，发行人对该事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对该事件的责任主体处以降薪两级的处罚。同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就该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和检讨，并就此再次强调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借以警示公司全体管理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贯彻执行公司合规管理的相关制度。

2、发行人调整修订现有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管理和防控。

发行人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合规性管理整改、改进工作，重点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制度完善、专项培训教育、合规监察等专项整改措施，包括如下：

（1）《质量管理手册》增设了“合规管理红线清单管理”制度，明确对于红线行为的管理要求，包括《合规管理底线清单》的制定并维护、培训与宣贯、监察

与审计以及“底线行为”的处置，全方位严格控制管理红线行为的产生，严防相关“底线行为”的发展与恶化。

(2) 《审计工作手册》增设了“合规举报投诉管理”制度。增加举报途径，明确举报信息受理职责，并同时开展举报稽查工作，加强举报奖励及保护措施。

(3) 修改了原有处罚制度：《人力资源手册》第 10.4.6.2 条明确规定，“对于违反《Andawell 公司合规管理红线》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予以免职、降级，情节严重的将予以辞退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发行人通过培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员法律意识。

发行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企业及个人合规性问题，组织了《非国有公司常见职务犯罪风险与防控》《上市公司高管常见职务犯罪预防》《公司刑事合规管理》专题培训，范围涵盖公司全体管理干部。通过培训效果调研和评估，相关管理干部能够反思在自己岗位或业务领域中的合规要求和风险，如对遵纪守法意识的提升、对竞标/投标工作的重视、对公司合规管理红线的进一步理解等，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合规性的进一步完善。

4、202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某客户主管单位出具信用修复通知书，载明发行人的失信问题整改工作符合有关要求，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移出失信名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某客户主管单位下发的失信处罚通知书、信用修复通知书以及《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失信行为及处罚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修订后的管理制度文件、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文件等材料；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

件记录；并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存在犯罪记录或因商业贿赂被刑事立案；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5、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

8、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军队采购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及其他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被客户主管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并按照失信程度界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对应给予的限制措施为通报警告，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相关规定所界定的重大或者严重的失信行为。

2、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客户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的失信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刑事立案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及所受到的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已移出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

4、上述处罚通知和失信清单的处罚对象为发行人本体公司，本体公司不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不从事军品业务，因此，其业务不受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包括从事军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也并未受此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刑事立案或形成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取得订单的情形。

（10）公司过期或临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证书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 项资质、行业许可将于 2025 年 8 月前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安达维尔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M2015005	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编号：D.101636）批准许可范围内，向航空运营人提供维修服务	2023.07.30-2025.07.30
2	机械维修公司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M2015006	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编号：D.101639）批准许可范围内，向航空运营人提供维修服务	2023.07.30-2025.07.30
3	航空设备公司	航空部附件承修资格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	-	-	2021.10.15-2024.10.15

		认证书				
4	天津耐思特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43122Q30594R0S	飞机内饰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制造以及飞机座椅零件，内饰固定件销售、通用设备（热水器、咖啡机）的修理	2022.03.22-2025.03.21
5	天普思拓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111003384	不涉及	2021.12.17-2024.12.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http://www.case-camac.org.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等公示信息，上述5项资质、行业许可的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有效期	续期/换证情况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	安达维尔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2023.07.30-2025.07.30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航空运营人联合评审承修商标准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承修商应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向协会提出复审申请。截至目前相关证书尚未到续期/换证申请时间，该等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均不存在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况；相关主体预计于证书到期前根据规定向协会提出复审申请。	否
2	机械维修公司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2023.07.30-2025.07.30		否
3	航空设备公司	航空部附件承修资格认证证书	2021.10.15-2024.10.15	航空设备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主管机关审查组出具的《审查报告（续审）》，认为航空设备公司“经整改并验证合格后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现场验证工作。目前已向	否

				主管机关提交续期材料，待批复同意后预计于2025年6月底前可取得新证。	
4	天津耐思特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03.22-2025.03.21	天津耐思特瑞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取得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已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要求，因此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处于公司主动撤销的状态，天津耐思特瑞相关业务的开展无需继续取得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不适用
5	天普思拓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21.12.17-2024.12.17	天普思拓公司已取得新证，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4年10月29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3889。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5项将于2025年8月前到期的资质、行业许可，除部分资质因发行人选择自动放弃外，其他过期或临期的资质、行业许可均处于有效维持或是续期审核阶段，该等资质的续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客户单位的要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过期或临期的资质、行业许可的现时情况、续期情况进展、政策依据；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拥有的资质、行业许可或认证证书；

3、查阅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4年10月29日核发的天普思拓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3889）；

4、登录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http://www.case-camac.org.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过期或临期的资质、行业许可的状态进行网络检索；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等主管部门官网，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过期或临期相关业务资质、行业许可所涉及的申请、认定、管理及有效期等事项查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5项将于2025年8月前到期的资质、行业许可，除部分资质因发行人选择自动放弃外，其他过期或临期的资质、行业许可均处于有效维持或是续期审核阶段，该等资质的续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客户单位的要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1）结合（8）及报告期内相关处罚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说明相关处罚对公司经营、业务资质的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相关处罚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性质	处罚内容	履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1	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	航空设备公司	违反客户内部管理制度而给予的相关处罚	2 年内禁止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 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结束)	航空设备公司及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 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加强并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具体整改情况详见下文注 1。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理由如下: 该处罚作出的依据是客户内部供应商管理所适用的《军队物资服务采购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该处罚属于违反客户内部管理制度而给予的相关处罚, 不属于行政处罚, 航空设备公司的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某客户主管单位	发行人	违反客户内部管理制度而被客户主管单位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列入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 予以通报警告	发行人及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 做出相应的处罚措施, 并完成整改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信用修复,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已移出失信名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下文注 2。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理由如下: 1、根据《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行为被界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对应给予的限制措施为通报警告; 2、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取得某客户主管单位出具的信用修复通知书, 已移出失信名单; 3、客户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的失信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 亦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刑事立案的情形, 发行人的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行政处罚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存在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详见下文注 3。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详见下文注 5。

				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0.34 万元		
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航空设备公司	行政处罚	航空设备公司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航空设备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航空设备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京）应急复查〔2021〕执 0005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意见认为，“复查当日，你单位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按要求足额缴清罚款 25,000.00 元。具体整改情况详见下文注 4。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下文注 6。

在收到上述处罚通知或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及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做出相应的内部处罚措施，并按要求缴纳罚款，积极完成整改工作、信用修复工作，具体包括：

注 1：

(1) 在收到该处罚通知后，公司及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

经逐项分析导致此次处罚涉及的项目技术方案，主要原因系双方均引用了相同国家军用标准名称、公开产品手册、同一产品的公开技术资料，导致标书内容存在雷同。对此，公司随即组织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包括对投标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完善、进行专项培训、设置合规监察程序。

(2) 公司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进一步修改《机载销售管理手册》，细化了招投标管理的具体操作流程，严格落实追责机制，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或能力；同时，机载销售中心制定《招投标风险防范管理办法》，明确了严禁围标、串标行为，并规定了相应处罚措施。

(3) 公司加强并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在公司现有的公开举报邮箱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公共区域增设意见箱、OA 首页增设监督举报方式入口，设置多样化的举报途径。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举报渠道，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政策，在《审计工作手册》中明确举报奖励条件，加大奖励力度，保护举报人权益。

注 2：

(1) 在收到该处罚通知后，公司及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做出相应的处罚措施，并完成整改工作。

在接收到处罚通知后，公司对该事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对该事件的责任主体处以降薪两级的处罚。同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就该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了通

报和检讨，并就此再次强调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借以警示公司全体管理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贯彻执行公司合规管理的相关制度。

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某客户主管单位出具信用修复通知书，载明发行人的失信问题整改工作符合有关要求，自2024年9月30日起已移出失信名单。

(2) 公司调整修订现有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管理和防控。

公司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合规性管理整改、改进工作，重点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制度完善、专项培训教育、合规监察等专项整改措施，包括：

1) 《质量管理手册》增设了“合规管理红线清单管理”制度，明确对于红线行为的管理要求，包括《合规管理底线清单》的制定并维护、培训与宣贯、监察与审计以及“底线行为”的处置，全方位严格控制管理红线行为的产生，严防相关“底线行为”的发展与恶化。

2) 《审计工作手册》增设了“合规举报投诉管理”制度。增加举报途径，明确举报信息受理职责，并同时开展举报稽查工作，加强举报奖励及保护措施。

3) 修改了原有处罚制度：《人力资源手册》第10.4.6.2条明确规定，“对于违反《Andawell 公司合规管理红线》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予以免职、降级，情节严重的将予以辞退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公司通过培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员法律意识。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企业及个人合规性问题，组织了《非国有公司常见职务犯罪风险与防控》《上市公司高管常见职务犯罪预防》《公司刑事合规管理》专题培训，范围涵盖公司全体管理干部。通过培训效果调研和评估，相关管理干部能够反思在自己岗位或业务领域中的合规要求和风险，如对遵纪守法意识的提升、对竞标/投标工作的重视、对公司合规管理红线的进一步理解等，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合规性的进一步完善。

注 3:

(1)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及时缴纳罚款。

收到海关处罚决定书之后，通用航空技术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及时缴纳罚款。

(2) 公司及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

经调查，本次被处罚的原因为公司时任采购员海关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未能根据货物信息进行准确归类。

(3) 公司增加了海关法规、商品归类等业务知识的培训。

公司增加了海关法规、商品归类等业务知识的培训，通过案例分析方式等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

(4) 日常监督检查

公司质量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保障降低、杜绝报关差错率。

注 4:

(1) 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根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相关规定，2021 年 8 月 23 日，航空设备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部，并聘用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航空设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京）应急复查〔2021〕执 0005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意见认为，“复查当日，你单位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2) 成立相应管理部门，并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航空设备公司新设安全生产管理部，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编制发行《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在手册第二章“安全管理体系”第一节“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

2.2.1 中，将安全生产管理部纳入到公司组织框架内；在 2.2.2 中颁布《关于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部的决定》。公司依据手册指引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多方面内容。

航空设备公司当前依据《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杜绝未来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具体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通用航空技术公司不存在从重处罚的情况。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无信用异常情况，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13 号），确认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期间，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未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2024 年 9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21 号）确认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未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2024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22 号）确认在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未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通用航空技术公司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非主观故意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注 6:

就该违法行为，航空设备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京）应急复查〔2021〕执0005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意见认为，“复查当日，你单位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9）》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查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年修订版）》（京应急规文〔2020〕4号），针对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设定的裁量基准设置有五档裁量阶次，“……3、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虽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少于从业人员总数0.5%的比例或者少于3人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京应急规文〔2020〕3号），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分类为“一般”，处罚公示期限为12个月，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至6个月。

2022年4月12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京）应急信修〔2022〕执法-1号），“经核实，同意你单位的信用修复申请。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京）应急罚〔2021〕执法-31号将于2022年4月15日前作出‘已完成信用修复’标注/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停止公示”。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及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航空设备公司的违法行为分类为“一般”，且主管部门给予航空设备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属于规定处罚金额的中位数，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并依据其申请缩短了公示期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8），报告期内相关处罚未对公司经营、业务资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处罚导致的长库龄存货

上述处罚中，仅“2年内禁止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处罚”对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存在潜在影响，但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该类业务不存在存货，因此该处罚对公司现有存货的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报告“《审核问询函》第1问”之第八小问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发出商品库龄在一年以上的情况，即发出后长期未结转收入的情况，主要系受客户采购流程影响，待确定结算价、待取得机关单位批复或待按批次统一验收并结算，不存在因处罚导致的长库龄存货。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签订销售合同即发出商品、备货生产的情况，主要系受客户采购流程影响，待取得机关单位批复或待按批次签订合同，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已备货或发货后未取得订单的情形，主要系因客户需求变化，为偶发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货存在的上述情形主要系受客户采购流程影响，非因报告期内相关处罚直接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处罚未对发行人存货结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相关处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航空设备公司受到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历史平均来看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业务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业务于 2019 年开始产生收入。军队物资工程服务类业务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在 2019-2023 年期间平均为 9.06%，该类业务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为 9.96%，不足 10%，占比较低。除 2023 年以外，发行人军队物资工程服务类业务收入的占比均较小。2023 年发行人军队物资工程服务类业务相关收入较高，主要受益于当年完成的 XX 训练系统项目。该项目客户为 A126 和 A136，发行人于 2020 年即开始跟进该项目，客户原定于 2021 年-2023 年分批招标，后因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军方采购流程延后，直至 2023 年客户才进行集中采购、发行人中标后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3 年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上述 XX 训练系统项目的顺利完成并非在 2023 年一蹴而就，而是源自发行人长期以来在机载通讯导航系统及原位测试系统方面的研制经验及技术积累。自模拟训练相关技术的预研到此项目的交付完成，历经样机预研、试验室联试、机上加改装、地面试验和试飞试验等各阶段工作，发行人取得并完成 XX 训练系统项目是依托于对战略客户的长期综合性服务，在与客户长期合作的基础上挖掘客户需求，并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特长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业务不存在存货。同时，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业务虽然在 2023 年实现较高收入，但其业绩实现是源自公司对客户的长期综合服务及跟研的技术积累过程，不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历史平均（2019 年-2023 年）收入、毛利占比低于 10%，因此该等业务暂时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受处罚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不会对发行人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造成影响，且航空设备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起

将解除限制，后续可以正常开展此类业务。

根据《违规处罚决定书》显示，受处罚主体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不会对发行人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军队采购网，航空设备公司禁止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处罚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结束时间是2025年11月18日，即自2025年11月19日开始，航空设备公司将可以继续开展此类业务。

（3）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业务受限未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开展

军队采购包括装备采购、物资采购、工程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军队武器装备类采购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负责，以上两者采购系统独立。本次处罚仅影响航空设备公司机载设备研制业务中针对物资工程服务类需求的相关业务，对发行人、航空设备公司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武器装备类采购、航空维修、测控及保障设备研制等业务均不存在影响。

综上，该项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收到某客户主管单位下发失信处罚通知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装备采购领域失信处罚通知书》，发行人的失信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经核查，《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失信行为根据失信程度分为下列三类并采取相应限制措施：（一）重大失信行为，即性质恶劣，或者造成装备/人员严重损失的行为。对此类行为的装备承制单位，三年（含）以上不得与其签订装备采购合同；（二）严重失信行为，即性质比较严重，或者造成装备/人员一定损失的行为。对此类行为的装备承制单位，半年（含）以上至三年（不含）不得与其签

订装备采购合同；（三）一般失信行为，即给军方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对此类行为的装备承制单位，采取约谈等方式予以警告，并要求其3个月内完成整改。

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某客户主管单位下发《装备采购领域信用修复通知书》，“经验证，你单位装备采购领域失信问题整改工作符合有关要求，自2024年9月30日起移出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

另外，鉴于处罚对象为发行人本体公司，本体公司不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不从事军品业务，且已完成整改并从失信名单中移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包括从事军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也并未受此影响。同时，针对该处罚对公司整体军品业务开展的影响，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于2024年8月26日对G105、G106、G112进行了专项访谈，采购人员表示知悉这一处罚，但对双方之间的业务开展未产生影响。

综上，该项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订单获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海关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无信用异常情况，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13号），确认在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0日期间，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未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2024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21号）确认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未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2024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22号）确认在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未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

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2025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5]004 号）确认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未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通用航空技术公司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非主观故意行为，处罚金额较小，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通用航空技术公司不存在从重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航空设备公司应急管理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航空设备公司受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京）应急复查〔2021〕执 0005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意见认为，“复查当日，你单位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2021 年 9 月 6 日，航空设备公司及时足额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9）》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查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 年修订版）》（京应急规文〔2020〕4 号），针对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设定的裁量基准设置有五档裁量阶次，“……3、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虽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0.5%的比

例或者少于3人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京应急规文〔2020〕3号），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分类为“一般”，处罚公示期限为12个月，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至6个月。

2022年4月12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京）应急信修〔2022〕执法-1号），“经核实，同意你单位的信用修复申请。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京）应急罚〔2021〕执法-31号将于2022年4月15日前作出‘已完成信用修复’标注/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停止公示”。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及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航空设备公司的违法行为分类为“一般”，且主管部门给予航空设备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属于规定处罚金额的中位数，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并依据其申请缩短了公示期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对公司业务资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维持状态（其中发行人《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航空设备公司《航空部附件承修资格认证书》、机械维修公司《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天津耐思特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4项资质将于2025年8月前到期，目前均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第1.10问）。因此，相关处罚未对公司业务资质及其续期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发

生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发生相同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在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已修改和完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以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发生本次再融资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见附件）。若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再次发生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并处以罚款的，公司将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并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认定及内部追偿程序，确保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该等经济损失；若公司履行完成上述内部问责及追偿程序后，上述罚金损失仍未能足额弥补的，自公司完成内部追偿程序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就前述未足额弥补罚金损失的部分承担补充金钱给付责任；若公司在三个月内未履行完成上述内部问责及追偿程序，在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先行垫付前述全部罚金损失（实际控制人垫付后保留向责任方追偿的权利），确保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所处罚金得以及时、足额弥补。

附件：本次再融资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机关/检查机关	被处罚主体/被抽查对象	处罚/公告时间	违规/处罚决定书/公告文件	事由
1	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	航空设备公司	2023.12.07	《违规处罚决定书》	航空设备公司的行为被客户主管单位认定为串通投标
2	某客户主管单位	发行人	2024.06.27	失信处罚通知书	发行人的相关行为被某客户主管单位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2021.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1]191号）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存在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
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航空设备公司	2021.09.02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应急罚〔2021〕执法-31号）	航空设备公司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新立税务所	天津耐思特瑞	2023.01.29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丽税新不罚〔2023〕31号）	天津耐思特瑞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空港税务所	天津航技公司	2023.12.22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保税空不罚〔2023〕1251号）	天津航技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7	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耐思特瑞	2024.04.26	《东丽区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通知书》	天津耐思特瑞新建航空座椅椅盆、盥洗室壁板研发生产线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要求天津耐思特瑞限期整改并尽快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2023.06.05	《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固定污染源、建设项目和移动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京环检[2023]05110211）	发行人存在“油烟净化设备下层指示灯不亮”违法问题，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
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航空设备公司分公司	2022.04.06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固定污染源、建设项目和移动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航空设备公司分公司存在“导流组件烘干设备的净化器未通电工作”违法问题，要求航空设备公司分公司整改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符合《注册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了风险意识，以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针对报告期内相关处罚事项，公司调查分析了事件原因，做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并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11）、（一）报告期内相关处罚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日常和专项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优化内控流程，确保发行人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信永中和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XYZH/2024XAAA3B0027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7月6日出具的XYZH/2024XAAA3B0090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XYZH/2024XAAA3B0100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XYZH/2025XAAA3B0096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序号	《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条款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
----	----------------	---------

		该规定内容
1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符合
1-1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符合
1-2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符合
1-3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符合
1-4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符合
1-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
1-6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
2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符合
2-1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符合
2-2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
2-3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
2-4	（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不适用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相关各项处罚事项的通知文件、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信用修复文件、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海关、应急管理等相关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处罚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修订后的管理制度文件、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文件等材料；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收发存明细表、存货构成明细表、《存货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盘点记录表；访谈了解长期未结转收入的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发出商品与在产品的合同签订情况及尚未签订的原因、报告期内已备货或发货后客户撤销订单或未取得订单的情形及形成原因，并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业务占比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资质的影响；

6、专项访谈 G105、G106、G112，了解失信处罚是否对业务开展情况存在影响；

7、查阅了《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9）》《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 年修订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等文件；

8、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以及临近有效期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并查阅该等业务资质的相关审定规则、申请条件与程序、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文件；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发生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相关业务资质及其续期工作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第2问

本次募资基金将投向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地面保障装备及复材研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3年民航电子部件维修、民航机械部件维修、航空厨卫系统销售金额分别为8,147.18万元、7,180.36万元、6,763.78万元，项目一涉及基于现有技术储备向复材维修等领域进行延伸，扩展航空维修业务覆盖范围，实施后预计分别新增收入23,358.97万元、20,401.89万元、23,897.85万元，业务规模大幅提升。项目一建设投资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4,233.48万元。

公司2023年大型地面保障装备、模拟训练系统销售金额分别为1,102.08万元、0万元，2022年模拟训练系统销售金额为312.82万元，项目二实施后，预计新增收入26,527.18万元、10,931.53万元；公司子公司可实现年产1,200件复材结构件，年产值2,100万元，项目二实施后，预计可实现近年产10,000件，在达产后实现收入15,560.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机电一体化产品未实现收入，仅参与客户预研项目，项目二实施后，预计新增收入15,689.96万元；公司计划于2024年下半年向欧洲民航局申请航空厨卫系统的相关许可。项目二建设投资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8,589.36万元。

公司以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3.77%、以2023年为基期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拟在天津港保税区投资5.05亿元建设安达维尔天津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涉及复材维修、大型地面装备、民航机械部件维修、民航电子部件维修等产品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后拟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

具体内容、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技术、与现有产品或服务的联系与区别、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实现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

(2) 项目二中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进度或生产情况,是否通过终端产品试验,是否已实现产成品并能批量供货,进一步结合产品定型情况、客户计划及配套工作完成情况,说明项目二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3) 结合现有类似或可改造使用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品无产能及其利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人员的数量及工时、预计收入规模扩大倍数或扩产倍数、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扩张是否具有合理性,未来收入规模预测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4)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毛利率等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本次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未来投资计划、分红计算等,测算资金缺口情况,说明以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及以 2023 年为基期测算的合理性,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6) 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 结合公司涉军业务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融资申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已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向欧洲民航局申请航空厨卫系统的相关许可的具体进展,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8)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房产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9) 列示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分项目测算单位投入产出比,结合可比项目情况说明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和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要求,并结合公司公告的拟投资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是否涉及重复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3) (4) (6) (7)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6) (9)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

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结合公司涉军业务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融资申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已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向欧洲民航局申请航空厨卫系统的相关许可的具体进展，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结合公司涉军业务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融资申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已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及业务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涉及的范围，因此，均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依据 2024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京军工函[2024]44 号《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说明》，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6〕209 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209 号文”），发行人从事涉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 209 号文规定的“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故无需按照 209 号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

根据 209 号文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因此，发行人涉及披露的信息已根据 702 号文的规定，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涉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天普思拓公司以及天津耐思特瑞已分别根据其产品及业务的开展情况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客户单位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从事涉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无需按照 209 号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发行人涉及披露的信息已根据 702 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发行人从事涉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分别根据其产品及业务的开展情况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客户单位的相关要求。

二、向欧洲民航局申请航空厨卫系统的相关许可的具体进展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及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中国民用航空局与欧盟航空安全局关于适航和环保审定的技术实施程序》（以下简称“TIP 协议”）相关规定，民用航空技术公司以 CAAC 批准的中国技术标准规定项目（以下简称“CTSO”）向 EASA 申请欧洲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以下简称“ETSOA”）的，需先行取得中国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以下简称“CTSOA”）。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编号：TSOA0113-HB），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颁发的厨房插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项目单》（编号：TSOA0113-HB-002，批准标记的 CTSO:CTSO-C18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已完成多个系列化航空厨房插件产品的 CTSOA 取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具体产品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TSOA0113-HB	质量系统符合 CCAR-21-R4 部的规定；本批准书项目单中的零部件符合 CCAR-21-R4 部的规定，批准其按照相应 CTSO	本批准书在全部项目单失效后自动作废	厨房插件（型号： AWMJ220A、 AWMJ220B、 AWMJ220、 AWMJ230、 AWMJ210）

				规定进行标记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项目单	中国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TSOA0113-HB-002	厨房插件	2025年12月22日（注）	

注：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最近一次更新取得《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项目单》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5号）及《关于印发<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的通知》（民航规〔2020〕22号）关于有效期的规定，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由证书和项目单组成，除中国民航局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证书部分长期有效、项目单有效期为两年。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必须在每一项目单失效前向其所在地的局方申请复查并更换项目单。未及时申请导致逾期的，项目单失效；所有项目单失效后证书自动失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常会在项目单失效前三个月按照《关于印发<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的通知》（民航规〔2020〕22号）的要求申请续期，开展证后维护工作。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作为国内首个获得航空厨房插件 CTSOA 适航证书的制造商，在产品设计、制造与验证过程中严格遵循 SAE AS8057、DO-160 及 DO-178 等适航标准及要求，确保了其技术上的成熟性和可靠性。截至目前，民用航空技术公司的厨房插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众多主流机型，累计交付超过 450 套产品、累计安全运行时长突破 50 万飞行小时，该等产品的功能、性能在实际装机使用过程中得到充分、全面的验证，进一步说明该等产品的运行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根据第 748/2012 号欧盟委员会条例附件第 21 部分的 O 子部分（即欧洲技术标准项目授权）、第 ETSO-C184 号《飞机厨房插件电气、加压设备的技术标准规定》及 TIP 协议关于民用航空的厨房插件产品技术标准、ETSOA 申请程序的相关规定，在 CAAC 的专业指导和政策支持下，民用航空技术公司结合自身在民用航空领域累积的适航取证经验，制定了较为合理且具有可实现性的适航取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取证计划进度
2024 年 7 月	与 CAAC 审定局方（CA）确认取证申请资料的完备性
2024 年 8 月	递交 ETSO 申请书及所需的技术文档资料

2024 年 8 月	EASA 主管局方 (VA) 下发受理通知书并成立审查组
2025 年 1 月	确认初步审查日程
2025 年 2 月 (注)	与审查组共同确立审定基础, 正式实施审定计划
2025 年 3 月	开展 SOI#1 软件计划、SOI#2 软件开发、SOI#3 软件验证及试验大纲审查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	开展试验件制造符合性检查, 试验验证工作
2025 年 6 月	开展 SOI#4 软件最终审查、试验报告及相关符合性验证资料审查
2025 年 7 月	开展最终全面符合性资料审查
2025 年 8 月	确定设计、制造满足适航规章要求, 颁发 ETSOA 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已取得多个系列化厨房插件产品 (包括热水器、烤箱和咖啡机等) 的 CTSOA 证书、完成 ETSOA 取证的申请和缴费工作, 并已将厨房插件技术资料递交至欧洲航空安全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用航空技术公司、CA 与 VA 项目审查组之间的往来沟通邮件以及书面说明, 因 VA 项目审查组相关工作计划安排, 截至目前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此前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尚未进入 VA 的审查流程, 导致上述 2025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拟正式实施审定计划以及拟开展的审查、验证等工作未能如期推进, 对此 CA 已知悉并启动相关协调工作, 经沟通拟于 2025 年 5 月下旬按照 TIP 协议的规定召开相关会议, 相关取证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 (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已取得厨房插件产品的 CTSOA 证书, 并制定了较为合理且具有可实现性的适航取证计划, 未来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正在有序推进主管局方的适航审查工作, 厨房插件产品的 ETSOA 申请程序符合欧洲航空安全局等相关法规及 TIP 协议的规定, 相关取证安排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中国商飞系列机型配套厨房插件产品的,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等相关规定, 不要求取得 ETSOA 证书。

三、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届时应取得的相关备案、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 募投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建设地点	备案日期
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	天津航技公司	2310-120317-89-01-294078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区域经三路以西、纬七道以北“津滨保(挂)G2023-13号”地块（安达维尔园区内）	2024.01.22
地面保障装备及复材研制产业化项目	天津耐思特瑞	2401-120317-89-05-372137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区域经三路以西、纬七道以北“津滨保(挂)G2023-13号”地块（安达维尔园区内）	2024.01.19

(2)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批复文号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	天津航技公司	2310-120317-89-01-294078	津保审环准〔2024〕26号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07.05
地面保障装备及复材研制产业化项目	天津耐思特瑞	2401-120317-89-05-372137	津保审环准〔2024〕27号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07.24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情况

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地面保障装备及复材研制产业化项目均拟在天津航技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该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土地/房屋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天津航技公司	津(2024)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1251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5,000.00	空港经济区经三路西侧，纬七道北侧	工业用地	2024.02.28至2074.02.27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用地位置	发证日期
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	天津航技公司	2024 保税地证 0003	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	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经三路以西，纬七道以北	2024.02.02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建设位置	发证日期
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	天津航技公司	2024 保税建证 0009	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	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经三路西侧，纬七道北侧	2024.02.07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建设地址	发证日期
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	天津航技公司	1203172024060719111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经三路西侧，纬七道北侧	2024.06.07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未来天津耐思特瑞将通过租赁天津航技公司厂房的形式开展地面保障装备及复材研制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上述募投项目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 募投项目开展拟取得的业务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所需业务资质、认证或许可	取证安排/未来计划情况	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构成影响
------	------	--------------	-------------	---------------

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	民航电子、机械部件维修	天津航技公司	维修许可证	该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开展厂房建设活动，公司拟计划待该募投项目厂房建设完成且天津航技公司具备符合《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所规定的维修单位所必需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体系建设等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发行人及机械维修公司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满足募投项目所需的维修能力，通过变更单位名称及单位地址的方式转移至天津航技公司，开展上述相关事宜预计需1年左右。	否
	民用航空厨卫系统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及项目单（包括 CTSOA、ETSOA）	1、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已完成多个系列化航空厨房插件产品的 CTSOA 取证工作，并有序推进 ETSOA 取证的适航审查工作，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2、天津航技公司通过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开展相关业务，并视业务开展情况启动独立取证工作。	否
	军用航空厨卫系统		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1、航空设备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2、天津航技公司通过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开展相关业务。	否
地面保障装备及复材研制产业化项目	机电一体化产品	天津耐思特瑞	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1、航空设备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尚需对部分资质的认证范围进行扩项，增加与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大型地面保障装备对应的部分产品，预计于 2026 年内可完成相关扩项工作（扩项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申请）；2、天津耐思特瑞现时持有部分军工业务资质，另外两项军工业务资质预计于 2026 年内可以完成取证工作。在此期间，天津耐思特瑞通过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开展相关业务。	若扩项工作无法顺利完成，对于该募投项目机电一体化及大型地面保障装备对应的部分产品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大型地面保障装备				
	模拟训练系统				
	复材结构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未来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适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相应资质；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的扩项工作若无法顺利进行，则对于募投项目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对于其他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相关资质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与其合作开展相关业务，该形式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资质、技术管理及募投项目具体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行业许可或认证情况、未来取证安排及相关政策依据；

2、访谈了解发行人向欧洲航空安全局申请航空厨卫系统的相关许可的背景、原因、政策依据；

3、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项目开工所需审批文件；

4、查阅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说明》（京军工函[2024]44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对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5、查阅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于2022年9月30日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编号：TSOA0113-HB）及于2023年12月22日颁发的厨房插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项目单》（编号：TSOA0113-HB-002，批准标记的CTSO:CTSO-C184）；查询中国民航局（<https://www.caac.gov.cn>）、欧洲航空安全局（<https://www.easa.europa.eu>）等网站，核查关于申请CTSOA的ETSO项目的政策依据、指导原则、审定程序及要求；

6、查阅《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5号）、《关于印发<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的通知》（民航规〔2020〕22号）、《中国民用航空局与欧盟航空安全局关于适航和环保审定的技术实施程序》（Technical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For Airworthiness And Environmental Certification Between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viation Safety Agency）、第748/2012号欧盟委员会条例（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748/2012)、第 ETSO-C184 号《飞机厨房插件电气、加压设备的技术标准规定》(Subject: Airplane Galley Insert Equipment, Electrical/Pressurised)及《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等文件;

7、查阅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ETSOA 取证向主管局方所提交的前期沟通文书、申请材料、程序性文件,以及与 EASA 的往来沟通邮件;

8、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时拥有的资质、行业许可或认证证书;

9、查阅《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达维尔天津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项目代码:2310-120317-89-01-294078)、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项目代码:2401-120317-89-05-372137)、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津(2024)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125114 号)、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安达维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24〕26 号)、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耐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地面保障装备及复材研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24〕27 号)、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2024 保税地证 0003)、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2024 保税建证 0009)以及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03172024060719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从事涉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无需按照 209 号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发行人涉及披露的信息已根据 702 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发行人从事涉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分别根据其产品及业务的开展情况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客户单位的相关要求。

2、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已取得厨房插件产品的 CTSOA 证书，并制定了较为合理且具有可实现性的适航取证计划，未来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正在有序推进主管局方的适航审查工作，厨房插件产品的 ETSOA 申请程序符合欧洲航空安全局等相关法规及 TIP 协议的规定，相关取证安排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中国商飞系列机型配套厨房插件产品的，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等相关规定，不要求取得 ETSOA 证书。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上述募投项目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未来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适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相应资质；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的扩项工作若无法顺利进行，则对于募投项目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对于其他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相关资质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与其合作开展相关业务，该形式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含有“出租商业用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经营范围所涉商业用房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在报告期内的开展情况，是否涉及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本

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请出具相关承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所涉商业用房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在报告期内的开展情况，是否涉及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相关主体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所涉商业用房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内容
1	安达维尔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行为
2	天津航技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行为，以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	坐落	房屋	承租方	租赁房屋	实际用途
---	-------	-----	----	----	-----	------	------

号		有权人 或承租人		的出 租方/ 转租 方		面积(平方 米)	
1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22949、0024520、0024519号	安达维尔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19号园区1、2、5号楼	安达维尔	航空设备公司	13,676.60	生产车间、办公；空压站、水泵房、锅炉房；厂房、车库
2	京(2024)海不动产权第0040358号	安达维尔	海淀区知春路1号11层1112	安达维尔	航空设备公司	60.58	注册地址所在地
3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24520号	安达维尔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19号园区2号楼	安达维尔	机械维修公司	740.00	空压站、水泵房、锅炉房
4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22949、0024520、0024519号	安达维尔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19号园区1、2、5号楼	安达维尔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60.00	注册地址所在地
5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22949、0024520、0024519号	安达维尔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19号园区1、2、5号楼	安达维尔	天普思拓公司	1,106.35	生产车间、办公；空压站、水泵房、锅炉房；厂房、车库
6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22949、0024520、0024519号	安达维尔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19号园区1、2、5号楼	安达维尔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20.00	注册地址所在地
7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22949、0024520、0024519号	安达维尔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19号园区1、2、5号楼	安达维尔	信息技术公司	368.50	生产车间、办公；空压站、水泵房、锅炉房；厂房、车库
8	房地证津字第11501080000	天津市恒隆国际物流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	天津航技公司	天津耐思特瑞	12.16	原注册地址所在地

	1号(注1)	有限公司	际物流区第三号大街39号4-08				
9	津(2020)保 税区不动 产权第 1000008 号 (注2)	天津普 港工业 技术有 限公司	天津市空 港区环 东干道 六1号 A01-1-201	天津 航技 公司	天津耐 思特 瑞	60.00	注册地 址所 在地
10	津(2020)保 税区不动 产权第 1000008 号 (注2)	天津普 港工业 技术有 限公司	天津市空 港区环 东干道 六1号 A01-1-102	天津 航技 公司	机械维 修公司 天津分 公司	2,500.00	生产经 营

注1:天津航技公司向天津耐思特瑞出租房产系转租,该房产权利人天津市恒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创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管理该房产,允许其对外转租;天津创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与天津航技公司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与《补充协议》,同意将该房产用于天津耐思特瑞工商注册住所。

注2:天津航技公司向天津耐思特瑞及机械维修公司天津分公司出租房产系转租,该房产的权利人天津普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转租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因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而获取收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23,318,708.07	100.00	632,785,358.24	100.00	850,860,924.49	100.00	412,546,067.2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123,318,708.07	100.00	632,785,358.24	100.00	850,860,924.49	100.00	412,546,067.20	100.00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的承租方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出租的房产系发行人所有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租赁的房产,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场地、空压站、水泵房、锅炉房、厂房、车库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

务。

二、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请出具相关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	43,024.06	39,000.00
2	地面保障装备及复材研制产业化项目	21,367.98	2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5,392.04	71,000.00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向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
- 3、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控

股子公司将房产部分转租给其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协议，同意转租的同意函、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4、查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网站，并查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

6、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项相关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的承租方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出租的房产系发行人所有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租赁的房产，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场地、空压站、水泵房、锅炉房、厂房、车库以及工商注册地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承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相关会议的决议和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鉴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信永中和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5XAAA3B0095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2024 年（以下简称“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网站、信用中国（北京）、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网站、信用中国（北京）、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网站、信用中国（北京）、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达维尔天津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项目代码：2310-120317-89-01-294078）、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项目代码：2401-120317-89-05-372137）以及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安达维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维修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24〕26 号）、天津港保

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耐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地面保障装备及复材研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24〕2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者补充披露的法律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以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赵子安	89,817,478	35.26	67,363,108
2	雷录年	8,628,146	3.39	0.00
3	管理咨询公司	6,988,944	2.74	0.00
4	刘浩东	5,160,046	2.03	0.00
5	乔少杰	5,128,680	2.01	3,846,510
6	尹作雄	3,140,400	1.23	0.00
7	赵雷诺	2,250,000	0.88	1,687,500
8	康玉花	1,980,000	0.78	0.00
9	孙艳玲	1,350,000	0.53	1,012,500
10	梅志光	1,171,600	0.46	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东查询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为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管理咨询公司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管理咨询公司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6,988,94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4%。

2、超越一号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超越一号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公司 20%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5,469.645 万股，赵子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9,817,47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26%；通过管理咨询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81%的股份；直接以及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6.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雷诺先生系赵子安先生之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赵雷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8%，系赵子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赵子安先生、赵雷诺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6.96%的股份。假设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76,408,935 股，赵子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认购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赵子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8.43%，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赵子安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者补充披露的法律事项。

依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 5%以上股东填报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23,318,708.07	100.00	632,785,358.2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3,318,708.07	100.00	632,785,358.24	100.00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证书等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及变更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如下：

1、经营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航空设备公司	航空部附件承修资格认证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	/	/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注）
2	航空设备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京 AQBJX II 202400961	/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3	机械维修公司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	D.101639	批准范围内的航空器部件维修（增加地点和项目）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4	天普思拓公司	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	/	/	有效期内

5	天津耐思特瑞	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	/	/	有效期内
---	--------	----------	---	---	---	------

注：航空设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收到主管机关审查组出具的《审查报告（续审）》，认为航空设备公司“经整改并验证合格后审核通过”，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现场验证工作。目前已向主管机关提交续期材料，待批复同意后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可取得新证。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天普思拓公司	GR20241100388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10.29	3 年

3、其他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航空设备公司	2024ZJTX155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10-2027.1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机械维修公司已取得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于 2025 年 3 月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认定部门不再组织复核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获得及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的许可及所需的经营资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关行业许可及经营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明细、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发票、银行融资

相关的借款和担保协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决议、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及变更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奇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自力的配偶刘慧卿、儿子任少恒及哥哥任连学合计持有 100% 股权，任自力的配偶刘慧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1	哈尔滨肥喵家民宿服务部（个人独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配偶的妹妹孙丹持股 100%，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注销）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赵子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9,817,47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26%；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81%的股份，直接以及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6.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之更新”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之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赛维安达公司	购买商品	0.00	1,575,176.99

依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向赛维安达公司采购蒙皮活门测试设备、无线电高度模拟器及高度表模拟器、罗盘模拟器设计开发服务、客舱部件修理工具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市场交易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8,189.58	9,479,861.31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末
长期应收款	赛维安达公司	2,370,982.77	2,370,982.77
应付账款	赛维安达公司	824,197.79	824,197.79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及市场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1、航空设备公司的现时情况

航空设备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9976245N
企业名称	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1层1112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永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航空器及零部件、机器人、地面飞行训练用空战模拟器、通信设备、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专业训练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含智能车载设备、仪器仪表、立体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制造改装汽车；制造航空相关设备、航天相关设备、海洋专用仪器、机电组件设备、数控连续搬运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06-05
营业期限至	2026-06-04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补充核查期间航空设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5 年 2 月，航空设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12 月 26 日，航空设备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1) 同意安达维尔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航空设备公司进行增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航空设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2)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30 日，航空设备公司入账发行人债转股 15,000 万元增资款。

2025年2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的《登记通知书》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空设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天普思拓公司的现时情况

天普思拓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649442971
企业名称	北京天普思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19号5幢2层A219室
法定代表人	余江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专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03-14
营业期限至	2033-03-13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补充核查期间天普思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5 年 2 月，天普思拓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12 月 26 日，天普思拓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安达维尔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普思拓公司进行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天普思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 万元人民币。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30 日，天普思拓公司入账发行人债转股 1,000 万元增资款。

202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的《登记通知书》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普思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货币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	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天津航技公司的现时情况

天津航技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7W1C3K
企业名称	天津安达维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东干道六 1 号 A01-1-101
法定代表人	赵子安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3-08-18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补充核查期间天津航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25 年 2 月，天津航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12 月 26 日，天津航技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安达维尔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津航技公司进行增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安达维尔以现金的方式对天津航技公司进行增资 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天津航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7,000 万元人民币。2)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30 日，天津航技公司入账发行人债转股 1,500 万元增资款，2025 年 2 月 8 日，天津航技公司收到发行人现金 500 万元增资款。

2025 年 2 月 6 日，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的《登记通知书》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货币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	7,000.00	7,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4、广州航技公司的现时情况

广州航技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9T1DL48
企业名称	广州安达维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 302-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卫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成立时间	2024-01-30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补充核查期间广州航技公司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24 日，广州航技公司收到发行人 2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广州航技公司已经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完成实缴后，广州航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缴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瑕疵。

5、成都航技公司的现时情况

成都航技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DWJQ6D9L
企业名称	成都云格吉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 B 区 17 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4-08-09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补充核查期间成都航技公司收到 200 万元注册资本金, 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8 日, 成都航技公司收到发行人 200 万元注册资本金。

本次实缴后, 成都航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货币	1,000.00	500.00	100.00	50.00
合计		-	1,000.00	500.00	100.00	50.00

注: 成都航技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将根据成都航技公司的资金需求按《公司法》以及成都航技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实缴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瑕疵。

(二) 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变动租赁使用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面积 (m²)	租赁起止时间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京房权证顺国更字第 01091 号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林河北大街 12 号天作创造中心 D 座公寓 2 单元 (401、402、502、602 室)	北京天作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设备公司	316.00	2025.01.01-2025.12.31	9,600.00 元/月	否
2	注	陕西省汉中市柳林镇吴家营村 5 组	陈小萍	航空设备公司	/	2024.07.01-2025.06.30	年租金 12,000.00 元	否

3	津（2018） 东丽区不动 产权第 1010 436 号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 规划旌智道与日新路 交口处西南侧蓝庭馨 苑 3-2-201	张硕	天津耐 思特瑞	92.62	2024.07.10- 2025.07.09	年租金 35,6 88.00 元	是
4	津（2015） 东丽区不动 产权第 1028 483 号	天津市东丽区蓝庭锦 苑 3-1-1103	牛晓兰	天津耐 思特瑞	91.35	2024.07.10- 2025.07.09	年租金 36,0 24.00 元	是
5	津（2020） 东丽区不动 产权第 1001 084 号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 旌智道与新锐路交口 处东北侧蓝庭雅苑 9# -1-802	吴昭鹏	天津耐 思特瑞	92.61	2024.08.05- 2025.08.04	年租金 26,4 00.00 元	是
6	粤（2023）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57 268 号	白云区瑞路 81 号白 云高芯设计大厦停车 场车位	广州白 云区园 区投资 运营有 限公司	广州航 技公司	/	2024.08.19- 2025.08.18	年租金 16,8 00.00 元	是

注：柳林镇吴家营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城固县柳林镇吴家营村五组村民陈小萍，身份证号 6123XXXXXXXX，该村民在我村五组现有自建砖混房屋约 200m²，该自建房于 2015 年建成，情况属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无产权证，但鉴于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职工宿舍，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较高，如该等租赁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无产权证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且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状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	-----	----	------	------	-----

1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7822 6634	第 11 类：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阅读灯；烘烤器具；电动咖啡机；家用烤箱；烤面包机；冰箱；洗涤用热水器（煤气或电加热）；空气能热水器；饮水机	2024.10.21-2 034.10.20
2	成都航技公司		8060 8961	第 11 类：照明设备；LED 照明装置；LED 灯具；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烹饪烤箱；电热咖啡壶；电热水壶；加湿器；空调用空气过滤器	2025.02.14-2 035.02.13
3	成都航技公司		8061 8911	第 9 类：显示器；电子导航和定位设备和仪器；射频天线；无线电传送设备；定向罗盘；自动高度指示器；高度测量仪；电源电缆；航空氧气面罩；电池	2025.02.14-2 035.02.13
4	成都航技公司		8062 4714	第 42 类：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航空航天工程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软件设计和开发；软件运营服务（SaaS）；通过远程访问监控计算机系统的运行；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数据储存	2025.02.14-2 035.02.13
5	成都航技公司		8060 8953	第 11 类：照明设备；LED 照明装置；LED 灯具；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烹饪烤箱；电热咖啡壶；电热水壶；加湿器；空调用空气过滤器	2025.02.21-2 035.02.20
6	成都航技公司		8061 2324	第 9 类：显示器；电子导航和定位设备和仪器；射频天线；无线电传送设备；定向罗盘；自动高度指示器；高度测量仪；电源电缆；航空氧气面罩；电池	2025.02.21-2 035.02.20
7	成都航技公司		8062 1643	第 42 类：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航空航天工程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软件设计和开发；软件运营服务（SaaS）；通过远程访问监控计算机系统的运行；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数据储存	2025.02.21-2 035.02.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该等注册商标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授权专利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航空ARINC629通信板卡	ZL202421414942.X	实用新型	2024.06.20	2025.03.28	原始取得
2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提高飞机挂载效率的挂装设备	ZL201910972040.5	发明专利	2019.10.14	2025.01.24	原始取得
3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便携式直升机轮胎扒胎器	ZL201911308762.7	发明专利	2019.12.18	2025.02.14	原始取得
4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电动操纵舵机的测试方法和设备	ZL202110638092.6	发明专利	2021.06.08	2024.11.22	原始取得
5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飞机内装板的快装快卸结构	ZL202211131120.6	发明专利	2022.09.16	2025.02.18	原始取得
6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多航空总线的高度表罗盘综合测试仪	ZL202420048928.6	实用新型	2024.01.09	2024.11.05	原始取得
7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轮胎径向力-位移关系测试装置	ZL202323557094.6	实用新型	2023.12.26	2024.11.22	原始取得
8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机载杯托结构	ZL202420924467.4	实用新型	2024.04.29	2024.11.22	原始取得
9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带有防止吸能装置误启动功能的机械师座椅	ZL202420417439.3	实用新型	2024.03.05	2024.12.24	原始取得
10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可实现极短轴距使用的按压式锁	ZL202420890153.7	实用新型	2024.04.26	2024.12.24	原始取得
11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机载无线电测向测高模块试验器	ZL202420890148.6	实用新型	2024.04.26	2025.01.07	原始取得
12	航空设备	一种给电动机机构加载跟	ZL202420370766.8	实用新型	2024.02.28	2025.01.21	原始取得

	公司	随力的装置					
13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直升机座椅能量吸收装置	ZL202421391956.4	实用新型	2024.06.18	2025.02.11	原始取得
14	航空设备公司	一种新型宇航员座椅	ZL202420799368.8	实用新型	2024.04.17	2025.03.21	原始取得
15	航空设备公司	内饰顶板(AW749)	ZL202430118205.4	外观设计	2024.03.08	2024.11.15	原始取得
16	航空设备公司	商务座椅(智能型)	ZL202430305402.7	外观设计	2024.05.22	2024.12.24	原始取得
17	航空设备公司	座椅(调节式三联座)	ZL202430373404.X	外观设计	2024.06.18	2025.01.14	原始取得
18	航空设备公司	机载无线电测向测高模块试验器	ZL202430379765.5	外观设计	2024.06.20	2025.01.21	原始取得
19	航空设备公司	多功能储物餐桌	ZL202430377330.7	外观设计	2024.06.19	2025.01.24	原始取得
20	机械维修公司	一种铆接夹具	ZL202420019187.9	实用新型	2024.01.04	2024.11.12	原始取得
21	机械维修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冲压空气作动筒马达输出轴转速的脉冲计数系统	ZL202420466188.8	实用新型	2024.03.11	2024.12.24	原始取得
22	民用航技公司	一种应急照明消毒灯	ZL202323662037.4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11.08	原始取得
23	天普思拓公司	一种轻便型RFID智能工具车	ZL202420667205.4	实用新型	2024.04.02	2025.02.11	原始取得
24	天普思拓公司	发动机安装车(智能型)	ZL202430357527.4	外观设计	2024.06.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25	天普思拓公司	发动机自动预装车	ZL202430357532.5	外观设计	2024.06.12	2025.02.11	原始取得

26	信息技术公司	一种企业级数字文件的签批方法	ZL202210507045.2	发明专利	2022.05.10	2024.12.27	原始取得
27	天津耐思特瑞	一种节能型热压罐	ZL202410881960.7	发明专利	2024.07.03	2024.11.2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该等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Andawell 民航发动机附件装置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25SR01050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01.22	未发表
2	航空设备公司	地面综合控制设备软件 V2.00	2024SR1485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01.16	未发表
3	航空设备公司	基于 STM32F407 的高度表挂飞测试软件 V1.0	2024SR15679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06.20	未发表
4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热水器咖啡机参数设置软件[简称：热水器上位机软件]V1.0	2025SR01158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04.20	未发表
5	信息技术公司	SIPDM 超越集成产品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知识管理软件 V2.0	2024SR1577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01.05	未发表
6	信息技术公司	超越集成产品研发管理信息系统（新兴装备）绩效管理软件 V1.0	2024SR1706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01.05	未发表

7	信息技术公司	超越集成产品研发管理信息系统（AWIM111）成本管理软件 V1.0	2024SR20533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01.05	未发表
8	信息技术公司	超越集成产品研发管理信息系统营销管理软件 V1.0	2025SR0506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01.15	未发表
9	信息技术公司	超越集成产品研发管理信息系统合同管理软件 V1.0	2025SR05342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01.15	未发表
10	信息技术公司	超越集成产品研发管理信息系统需求管理软件 V1.0	2025SR05481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01.15	未发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82,876.54 元、51,783,074.93 元、10,740,735.18 元、3,624,132.90 元，合计 108,230,819.55 元。经查阅《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合计为 107,319,746.45 元。。

（五）车辆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购置合同、发票、购置税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车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牌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设备代码
1	发行人	京AG92369	小型普通客车	LDP95E961NE105504
2	发行人	京N7H8B8	小型专业客车	LEFBHJDJD7PT092938

3	机械维修公司	京AF73687	小型普通客车	LDP95H969RE501283
4	天津航技公司	场内津B·10941	叉车	511037031202401574
5	广州航技公司	粤AFM9758	小型普通客车	LDP95H968SE150985
6	成都航技公司	川AG51667	小型普通客车	LDP95H966SE1507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1）重大民品销售框架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前十大客户所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民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送修方）	供方（承修方）	内容	合同有效期	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机械维修公司	1、本协议的工作范围限承修方经中国民航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许可中的能力清单，并适用于送修方航空器材的项目内容及相应的服务。 2、承修方能力清单中没有的，经双方合作开发并报适航部门批准的项目。 3、不需经适航部门批准，双方有意合作的服务或项目。 4、就航空机载设备（航空附件）而言，本协议中的维修系指：检测、修理、改装、翻修等工作内容。 5、任何本协议中未要求的工作，都必须遵循和获得送修方的书面许可。	3 年	1、材料费按所有材料实际发生计算，计价方式按美元价格×1.25×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折算价收取。 2、经双方确认不适用上述计算公式的航材，相关费用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订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2023.10.31

（2）重大军品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军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1	航空设备公司	G105	机载设备	3,779.37	2024.10.18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质押合同

(1) 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及其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024.11.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朝阳三部(2024)短期字第202401-3号）	2,276.00	1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
2	航空设备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2024.10.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007RS008-04）	1,033.18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07RSB008）、《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007RSZ008）
3	航空设备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2024.11.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11075000FBWB2024）	2,500.00	贰拾肆个月，即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11075000FBWB2024N0009）

				N0008)			
4	航空设备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2025.01.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U11075000FBWB2025N0005)	1,358.05	贰拾肆个月, 即从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U110750000FBWB2025N0006)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2025.03.03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16E255781)	1,000.0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	无
			2025.03.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557850101)	1,000.00	12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2024.10.09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956428】)	1,000.00	自本合同订立日(即2024年10月09日)起至2026年10月08日止	无
7	机械维修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2025.01.0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建京2024年123010小字第0038号)	1,000.00	壹拾贰个月, 即从2025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京2024年123010小字第0038-1号)

(2) 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上述重大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质权人/质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及其编号	保证期间/抵押权(质押权)实现条件	保证责任
1	发行人	航空设备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U11075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顺义支行		00FBWB2024 N0009)	年止	
2	发 行 人	航 空 设 备 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2025.1.20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HTU1107500 00FBWB2025 N000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 责任 保证
3	发 行 人	机 械 维 修 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2025.1.8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建 京 2024 年 123010 小字 第 0038-1 号)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 责任 保证

(3) 重大抵押及质押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专利质押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鉴于航空设备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所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007RSZ008）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对于前述专利权质押登记当事人于2024年12月06日提交的Y202311000180号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经审查，符合《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注销。该质权自2024年12月06日起消灭”，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该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情况已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2025年3月31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XYZH/2025XAAA3B0095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3B0096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以及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明细、相关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发票、银行融资相关的借款和担保协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之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 5,283,330.30 元，其他应付款为 8,855,880.34 元。经查阅《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 5,447,193.40 元，其他应付款为 8,291,022.25 元。

根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XYZH/2025XAAA3B0097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法律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情况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法律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情况

1、航空设备公司

根据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航空设备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 次修订，该次修订已经股东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天普思拓公司

根据天普思拓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天普思拓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 次修订，该次修订已经股东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3、信息技术公司

根据信息技术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决定，信息技术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 次修订，该次修订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4、天津航技公司

根据天津航技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决定，天津航技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 次修订，该次修订已经股东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其附属子议案，具体情况如下：《选举赵子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乔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艳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葛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雷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郭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任自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徐艳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郝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付嘉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赵子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赵雷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赵子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洪涛先生、葛永红先生、赵雷诺先生、熊涛先生及陈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江先生、刘亚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熊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5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徐艳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外企业、组织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1	任自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09 年 7 月至今
2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3 年 1 月至今
3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08 年 10 月至今
4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1 年 3 月至今
5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理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6		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20 年 9 月至今
7		中国应急管理学会	理事	2020 年 9 月至今
8		北京金融法院	首批审判咨询专家	2021 年 6 月至今
9		北京信托法学研究会	会长	2024 年 6 月至今
10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5 年 2 月至今
11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5 年 12 月至今
1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13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航空设备公司

航空设备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9976245N）。

2、天普思拓公司

天普思拓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649442971）。

3、天津航技公司

天津航技公司现时持有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7W1C3K）。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3B0161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天普思拓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补充核查期间，天普思拓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241100388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天普思拓公司 2024 年度以来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航空设备公司、机械维修公司、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天普思拓公司、通用航空技术公司、信息技术公司及天津耐思特瑞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各期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合计金额分别为 78,030,398.46 元和 16,646,296.03 元。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航空设备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度以来享受该优惠政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可抵减额 3,389,244.3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障碍。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和确认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5 年第一季度			
1	软件退税	175,407.73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税务事项通知书》
2	飞机维修退税	116,019.90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 2、《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2000〕20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税务事项通知书》
合计		291,427.63	
2024 年第四季度			
1	顺义区科技政策国家高新	400,000.00	1、《顺义区促进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北

	技术企业支持项目资金		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 (顺科发〔2022〕1号)； 2、《关于公示 2022 年直补类科技项目 (2022 年征集的 2021 年新认定、 重新认定及新入区的高新技术企业) 拟支持名单的通知》及附件《高新技术 企业支持项目(2022 年征集批次) 拟支持企业名单》
2	飞机维修退税	343,036.26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 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 102 号)； 2、《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 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2000〕 20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 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税务事 项通知书》
3	质押融资贴息	185,534.72	1、《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 7 部门关于 印发<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京知局〔2023〕55 号)； 2、《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一批北京市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3、《2024 年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名单公示》及附件 1《2024 年第一批 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名单》
4	单位促进就业资金	29,159.00	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 市财政局《关于<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 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 人社就发〔2012〕308 号)； 2、《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 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 〔2020〕32 号)； 3、《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 贴政策经办问答》
5	软件退税	20,737.70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 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

			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6	关税退税	18,811.75	1、《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民航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16 号）； 3、《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海关税收服务 助力外贸质升量稳有关措施的通知》（署办税函〔2024〕12 号） 4、《第一批具有免税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资格的进口单位名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合计		997,279.4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3B0096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4年11月9日，航空设备公司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安全环保协议》，约定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航空设备公司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航空设备公司产生并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本所律师核查了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3B0096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3B0096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纠纷，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依据	认证项目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航空设备公司	/	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企业	/	三年（即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 XYZH/2025XAAA3B0095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3B0096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3%	-
医疗（含生育）保险	9.8%	2%+3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航空设备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56%	-
医疗（含生育）保险	9.8%	2%+3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	----	----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机械维修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含生育）保险	9.8%	2%+3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民用航空技术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含生育）保险	9.8%	2%+3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普思拓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7%	-
医疗（含生育）保险	9.8%	2%+3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6)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用航空技术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含生育）保险	9.8%	2%+3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7)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技术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	-
医疗（含生育）保险	9.8%	2%+3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耐思特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	-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7%	7%

(9)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航技公司暂无人员转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航技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	-
医疗（含生育）保险	5.35%	2%
失业保险	0.8%	0.2%
住房公积金	7%	7%

(1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都航技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72%	-

医疗保险（注）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7%	7%

注：其中含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缴费比例为 0.75%。

（1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机械维修公司天津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7%	7%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25	718
社保系统申报缴纳人数		717	741
社保未在册申报人数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0	0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实习生	12	13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	10	9
	已离职、暂未转出（注①）	2	27
	已入职、暂未转入（注②）	10	4
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人数		714	740
住房公积金未在册申报人数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0	0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实习生	12	13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	10	9
	已离职、暂未转出（注①）	2	27

	已入职，暂未转入 (注②)	13	5
--	------------------	----	---

注：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以每月15日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减员节点，一般情况下不再为每月15日之后办理离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当月转出。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以每月20日为社会保险增员节点，以每月15日为住房公积金增员节点，一般情况下不再为每月20日之后办理入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当月转入，不再为每月15日之后办理入职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当月转入。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医疗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法律事项。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法律事项。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补充核查，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深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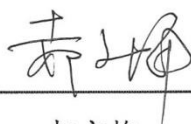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